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延長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的
完成及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i)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完成轉讓代售權益所涉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屆時，中國相關機關將就此換發目標公司新營業牌照；及(ii)該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代價總額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且待該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支付，及如該協議項下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即告解除。

由於買方及賣方需要更多時間(i)安排向中國相關機關辦理賣方轉讓待售權益予買方的工商核准變更登記手續；及(ii)達成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延長函件(「**延長函件**」)，根據該延長函件，買方與賣方協定，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

前完成轉讓代售權益轉讓工商核准變更登記手續及最後完成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志華先生及金科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黃安心先生。